

A 类
公 开

株洲市水利局文件

株水发〔2024〕23 号

株洲市水利局 关于株洲市政协十届三次会议 第 2103179 号提案的答复

管靖委员：

您好！您提出的《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，改善我市农村饮用水环境问题》的提案已收悉。感谢您对水利事业的关注！收到您的提案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及时召开了局党组会专题研究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全市农村饮水工程基本情况

国家自 2005 年~2020 年重点投资农村饮水工程建设以来，目前我市已建成农村集中供水工程 271 处，其中千吨万人供水

工程 61 处、千人以上万人以下供水工程 95 处、千人以下百人以上供水工程 107 处、城市自来水管网延伸工程 8 处。年实际供水量约 6000 万 m^3 ，供水覆盖人口约 185 万人，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86.2%，规模化工程服务人口约 120 万人，占农村总人口的 56.9%，其余人口采用自建小型饮水工程，分散打井、单户或联户引山溪水等方式解决饮用水保障。

二、2023 年农村饮水工作开展情况

农村供水保障是巩固脱贫成果、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标志，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，市水利局列为重点工作长抓不懈，成效较为显著。2023 年主要做了如下工作：

（一）全市争取专项债、运营单位筹资完成农村供水建设投资 1.5 亿元，新建、提质改造或管网延伸农村供水工程 35 处；（二）完成供水工程维修养护投资 1500 万元（其中中央资金 693 万元），实施项目 78 处；（三）根据全省统一部署，扎实开展了供水工程运行情况全覆盖排查，完成了“一厂一策”整改，持续保持农村供水问题“动态清零”；（四）推进了全市农村供水信息管理系统建设，着力提高智慧化管理水平；（五）开展了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，我局联合市卫健委、市水文局水质检测中心每季度开展农村饮水工程执法检查监督检查、水质抽检，印发水质抽检通报 4 期，督促整改饮水问题 26 个；（六）集思广益，在涪陵区古岳峰镇、石峰区郊区农村交通要道、村民集中区创新建成了“不动的送水车”集中供水站 35 处，有效解决了长期来季节性缺水问题，全省推广“株洲经验”。

三、办好代表建议反映事项的工作措施

我局高度重视您提的提案，今年3月份局分管领导组织相关业务科室赴荷塘区、天元区、渌口区等地进行了工作调研，现场调查了多处农村供水工程，与相关部门进行了沟通交流。拟下一步开展如下工作：

（一）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联动机制。今年将继续加强与市卫健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水文局水质检测中心等部门每季度联合检查督导、水质抽检工作，将采取通报、督办函、约谈等手段，切实加强问题整改“动态清零”，适时将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参与检查，强化民主监督。

（二）着力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。目前我市还有一部分村组未通自来水。据悉国家将启动新一轮农村供水项目投资，近期我市积极主动配合省级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，全面排查摸底做好了项目申报。今后将以区县为单元，加快推进城市自来水管网向郊区农村、城中村延伸，对偏远农村、季节性缺水区域继续推广“不动的送水车”株洲经验建设集中供水站，如遇特别干旱期将由政府组织送水应急保障。

（三）全面完善净化消毒设施配备。目前全市小型供水工程大部分未配备净化消毒设备。水利部、省水利厅已明确要求，2025年底前所有农村供水工程净化消毒设备配备率需达到100%，我局将会抓好督促落实和实地检查，确保到位。同时将督促各水厂明确管护责任人，配备制水、检测、抢修专业人员，组织相互学习、培训，切实提高水厂人员专业素养。

(四) 畅通信息渠道激发群众参与热情。通过各种媒体向社会公布农村饮水热线电话、举报电话，包括政协委员工作室值班电话，畅通群众反映饮水问题渠道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置好各类农村饮水舆情。同时做好“水是商品”，节约用水、浪费可耻的宣传工作，制订“乡约村规”激发村民管水积极性，市、县水利部门加强监督管理，保障广大人民群众饮水安全。

感谢您对我市水利工作的重视、理解和支持。希望您一如既往支持我们的工作，为我市水利工作高质量发展出谋划策，提出更多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承办负责人： 张智敏

承 办 人： 张 强

联系电话： 22132411

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联工委

株洲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3日印发

(共印 10 份)